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佛线三号线联动段天虹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757-28973958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佛线三号线联动段天虹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

		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现须开展前期谋划工作，主要有： 1、针对工程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总投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可行性研究的结论。 2、针对工程展开设计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及施工图纸。 3、配合资金申请的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地点：无需驻点办公 服务方式：按业主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交付相关文件资料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粤价[2000]8 号文、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2002 年修订版)文件规定执行设计费收费标准。服务单位根据项目工作量据实报价，不可高于以上计价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成果等文件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初步设计总费用的 30%。 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审图部门审核合格（如有）或施工图经甲方验收后，且本项目作为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的子项目获得中央批复并得到所批复的资金下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80%以及支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费结算价剩余尾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